

機密文件

(文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解密)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149 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16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將《市區重建局春田街／崇志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K9/URA1/1A》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城規會文件第 10320 號)

[閉門會議。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1. 秘書報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春田街／崇志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K9/URA1/1A》關乎一項市建局的發展計劃。以下委員已就此議程申報利益，因其與市建局或其顧問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有聯繫／業務往來或在紅磡擁有物業。

- | | |
|----------------------|--|
| 李啟榮先生
(以規劃署署長的身分) | — 為市建局非執行董事及市建局規劃、拓展及文物保護委員會成員 |
| 潘永祥博士 | — 為市建局非執行董事；市建局土地、安置及補償委員會和規劃、拓展及文物保護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市建局市區更新基金董事會董事 |
| 黃令衡先生 | — 為市建局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 馮英偉先生 | — 為市建局市區更新基金董事會董事 |
| 劉興達先生 | — 現與市建局及艾奕康公司有 |

業務往來

- | | |
|----------------|---|
| 符展成先生 | — 現與長江股份有限公司(關乎市建局卑利街／嘉咸街發展計劃)及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 |
| 何安誠先生 | — 現與市建局有業務往來，以及過往與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 |
| 張國傑先生
黎庭康先生 |] 其公司現與市建局有業務往來
] |
| 黎慧雯女士
侯智恆博士 |] 現與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
] |
| 廖凌康先生 | — 過往與市建局有業務往來 |
| 余烽立先生 | — 過往與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 |
| 黃仕進教授(副主席) | — 現與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 |
| 陳福祥博士 | — 在紅磡海逸豪園擁有一個單位 |
| 李美辰女士 | — 與配偶在紅磡愛景街共同擁有一個單位 |

2. 委員備悉李美辰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委員亦備悉潘永祥博士、黃令衡先生、劉興達先生、黎庭康先生、黎慧雯女士、廖凌康先生及余烽立先生已離席。由於此議項屬程序性質，委員同意其他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

3. 秘書簡介城規會文件第 10320 號(下稱「文件」)。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八月四日考慮申述和意見後，決定不支持有關申述，並且不應修

訂《市建局春田街／崇志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K9/URA1/1》以順應申述。由於城規會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所作的決定須予保密三至四星期，該議項以機密文件形式呈交。鑑於考慮有關申述的程序已完成，該發展計劃草圖已備妥，可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4. 經商議後，城規會：

- (a) 同意載於文件附件 I 及 II 的《市建局春田街／崇志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K9/URA1/1A》及其《註釋》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b) 通過載於文件附件 III 的《市建局春田街／崇志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K9/URA1/1A》的最新《說明書》，以說明城規會就該發展計劃草圖的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並以城規會的名義發出該發展計劃草圖；以及
- (c) 同意最新《說明書》適宜連同該發展計劃草圖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